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5月26日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宏碁)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台徵求場所 (全台徵求場所請參照公司網站www.acsc.com.tw 或掃描QR code)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簡稱：敦泰持股會)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2)8972-5568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2506-2926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3	沈文敏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3巷31弄11號1樓(原永元路) (02)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247號全家旁巷內) (02)2980-4817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寶園生活百貨) (03)551-4141
4	徐瑞成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巷內) (04)722-4669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文化西路轉入) (07)777-8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搜尋:高雄全通中正店) (07)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765-7277
5	中國信託商銀受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簡稱：敦泰福持股會)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台徵求場所 (全台徵求場所請參照公司網站www.acsc.com.tw 或掃描QR code)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台徵求場所 (全台徵求場所請參照公司網站www.lccco.tw)
6	胡正大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台徵求場所 (全台徵求場所請參照公司網站www.lccco.tw)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1樓、3樓(重慶南路口星展銀行旁) (02)2382-5390 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1樓A區1325號(永樂市場1號入口) (02)2552-6267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36號(永荃文具店) (02)2501-8941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7巷3弄6號1樓 (02)2721-2403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27號(信傑鎖店)(松山路口) (02)2762-8708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3巷11號(岑欣印刷)(新埔站1號出口) (02)8253-7181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8號1樓(順寶電器行)(智光商職旁) (02)2942-2700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路111號(新莊老街上大眾廟正對面) 0928-993059 桃園市桃園區文化街85號(南門市場)(文化街與三民路口) (03)333-2005 新竹市培英街35巷7號1樓(由食品路155巷進入) (035)268-390 台中市北區梅亭街21-2號1樓(37號後面) (04)2230-9676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2段153號(有學書局)(吉祥街口) (04)725-8207 嘉義市中正路518號(金玉和銀樓) (05)227-8430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113號(鴻宇光學(望遠鏡)旁) (06)275-3049 高雄市三民區褒揚街293-5號(慈航嬰兒用品店) (07)350-2867
7	GWAALLC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台徵求場所 (全台徵求場所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 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券行) (02)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2708-6046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一街191號(愛買後面,宏昌13街國聖一街交叉口) 0965-355-33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21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簡稱:敦泰RSA)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9	林捷昇	同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紀念品領取說明

- 一、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5月20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4年4月25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545查詢。
- 三、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不予發放紀念品】，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14年4月25日起至5月20日止(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辦理，恕不郵寄及補發。
- 四、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4年4月26日至5月23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4年6月6日起至6月10日止(每日9:00至17:00，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45)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股東 台啓

自股助東櫃專台屬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掃描申辦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第2聯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p>114 出席簽到卡</p> <p>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察照。</p> <p>此致</p> <p>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p>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p> <p>親自出席簽章處</p>	<p>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p> <p>時間：114年5月26日上午9時整</p> <p>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23號11樓之1</p> <p>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p>
---	--

700 敦泰

A300700

敦泰

備置資訊印刷部承印 (02) 2225-1430

2025/4/10 15:04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23號11樓之1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78,000,000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1.72元。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 1 聯

第 2 聯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70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敦泰
蓋章欄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II)	700 局號

現金匯撥申請書

第 3 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相關規定辦理。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開會前將委託書填妥，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填妥後，應於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填妥後，應於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開會前將委託書填妥，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填妥後，應於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開會前將委託書填妥，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填妥後，應於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開會前將委託書填妥，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填妥後，應於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開會前將委託書填妥，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填妥後，應於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開會前將委託書填妥，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委託書填妥後，應於開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00 敦泰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附件一】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內容如下：

-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3,000,000股普通股。
- 發行條件：
 -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任職每屆滿一年，可既得獲配股數的三分之一，共分三年既得。
 -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者、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14年1月之平均收盤價76.3元估算，預估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98,900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第一年度至第四年度分別為30,388仟元、104,975仟元、46,962仟元及16,575仟元。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114年1月份流通在外股數219,270,949股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發行後第一年度至第四年度分別為：0.14元、0.48元、及0.21元、及0.0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附件二】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內容如下：

-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遠營運發展所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共同開發產品或拓展業務，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4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之。
 -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未來長遠營運發展，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藉以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共同開發產品或拓展業務，提升經營績效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 私募採分次發行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4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各次資金用途為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時間、募集金額、應募人選擇、其他相關事項等，及未來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focaltech-electronics.com/zh-TW>)。